**2021年天津市企业标准排行榜和“领跑者”评估方案**

机构名称（公章）

所属重点领域

拟定评估周期

地址

联系人 电话

传真 电子邮件

提交日期

填写说明

一、机构信息应当准确、如实填报。

二、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，可加附页。

三、评估方案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，并使用A4纸打印装订（一式三份、电子版一份）。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单位性质 | 内资（□国有□集体□民营）□中外合资□港澳台□外商独资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邮编 |  |
| 注册机关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成立日期 |  | 有效期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部门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本机构自愿承担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，并郑重声明：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证明材料真实、有效，承诺按照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要求开展相关评估工作，不向企业收取评估费用，对评估方案和评估结果负责，接受工作机构和社会各方监督，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日期：  |

**二、机构行业权威性简述**

对机构在行业内开展产品或服务检测、认证或评估，参与标准制定，推动行业发展等能够证明机构权威性的情况进行简要叙述，尽可能采取定性和定量描述相结合方式。（限500字）

**三、评估方案（每个阶段请列出完成的时间节点）**

1. **产品或服务品种的选择**

**2. 建立评估指标体系**

**3. 企业标准排行榜的形成（非必填）**

**4. 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名单的形成**

**四、相关附件材料**

1.法人证书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2.牵头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清单及证明材料；

3.评估人员职称等证明材料；

4.参与产品或服务标准评估项目的证明材料。